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4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

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就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编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1-056号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土地与房产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15,300万元和12,1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分别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或等值外汇）和12,1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1-057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1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